**关于做好2012年末设备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：“高等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。年度终了前，应当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，做到帐、卡、物相符。对固定资产的盘盈、盘亏应当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。”为做好2012年设备资产管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由国资办牵头组织对各部门管理的设备固定资产（包括高值资产和低值资产）进行清查盘点工作。

二、按照学校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各设备资产使用部门，应当组织专人对所管理使用的设备进行账实核对。

三、清查盘点的基准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，在盘点过程中如若发现有盘盈、盘亏，需报损或报废的，必须及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各部门在2013年3月31日前将设备盘点结果书面报告国资办。

国资办经办人：付丽；联系电话：85913559（13559）

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